

《电脑货物买卖合同》

甲方（卖方）：霍邱县义博电脑经营部

乙方（买方）：霍邱县三流乡人民政府

鉴于乙方需要购买电脑，甲方愿意出售电脑给乙方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描述与规格

1.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以下规格的电脑：

- 品牌：联想笔记本电脑
- 型号：N80z G1d-018
- 数量：1台

2. 电脑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二、价格与付款方式

1. 总价款为人民币 5489.00 元。

2. 乙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 3 日内，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甲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将货物交付给乙

方 2. 交货地点：霍邱县三流乡人民政府。

3. 交货方式：甲方送货上门。

四、验收

1.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1 日内进行验收。

2. 如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负责解决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甲方保证所售电脑的质量，自购买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。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电脑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. 甲方应提供 12 个月的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、软件升级等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